

河北法制报

2013年7月12日
农历六月初五

星期五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5636期 今日8版

功勋团队的平安梦

——沽源县人民法院平安建设扫描

梁燕 米继先 赵永贵

沽源县人民法院是省优法院。自2010年以来,该院连续两年荣立集体二等功,今年6月又被最高法院荣记一等功。他们还拥有省“十佳庭审”、“全国优秀庭审”的桂冠,在张家口市政法系统,该院成为声名远扬的功勋团队。

沽源县法院党组书记、女院长田慧荣感慨地说:“是全院干警倾情平安建设,让我们获此殊荣。”

“平安”是百姓需求的第一信号

平安建设是沽源法院的长考课题。

沽源法院把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作为“大维稳”的切入点。坚持有访必接、当事人的委屈必听、有案必立。民有所求,我有所应,以打造百姓需要的安宁环境为基础,构建社会平安建设。

为此,法院承受了巨大的工作压力。院长接访室、诉讼服务中心,许多时候都挤满了人。

2011年4月,沽源法院选择了五个乡镇进行试点,通过协调司法员、民调员、乡镇行政负责人,隆重推出“三员一站一室”联动调解机制。

这是一个社会性组织,法院干警仅是其中一个角色。调解对接专业性强,沽源法院毫不犹豫地抽调

一名副院长、14名优秀法官进驻试点,将民调员选拔、培训,指导矛盾化解一揽子工作承接过来。在乡镇党委统一领导下,经过5个月的试运行,“三员一站一室”联动调解取得了丰硕成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60余件,将43宗纠纷引入诉讼程序。同年10月,县委、县政府召开现场会,在全县推广这一经验。

为进一步完善县域防控网络,沽源法院因地制宜,细化审理环节,适时推出巡回法庭、交通法庭、少年法庭。以百姓需求为第一信号,集小安定为大平安。如今,法制沽源、平安沽源已现端倪。2010年以来,全县67个行政村设置了“人民调解室”,打造无诉村28个,巡回审理案件246件。

审判质效是平安社会的基石

三年前,沽源法院新建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平安建设的认识:法院作为社会管理的一支力量,应当在法治手段上着力,使司法调解、审判执行实实在在成为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众权益的主渠道。

为此,院党组旗帜鲜明地提出:抓审判、升质效、树公信。他们结合具体案件,组织优秀法官,围绕立案,诉讼费减、缓、免审批,庭审登记报批,上诉案件登记审查及移送,发还改判案件登记审查和追究等环节进行梳理,发现其中12个节点无法有效限定法官的自由度,易引发信访。为增强法官办案的自律意识,该院出台和完善了包括《发还改判案件责任追究办法》、《司法公开任务分解实施方案》在内的12项审判管理制度;有效构建起审判业务事前监督、审管办主导事后监督、立案庭负责信访救助的新机制;完善了审判工作的监管和评价体系。

制度管人、科技强院,严格督导齐头并进。沽源法院充分利用覆盖基层法庭的三级流程网络,利用23个立案审判部门配置的记录仪,对审判流程进行联查,一个部门一个部门的过,一个案件一个案件地评查,对8项重点质效指标进行一月一通报、一整改。

广大干警的努力没有白费。2010年,沽源法院案件执行评估综合指数排名全市第8位,翌年升至第3位。去年与兄弟法院并列全市第一。连续两年保持了新收案件无发还、无抗诉、无再审判判的“三无”目标。

案件“法了”完全取代“私了”、“代了”,法院审理真正成为社会靠得住、信得过的司法通道。

队伍过硬是平安建设的根本保障

从严治警,首先是治“官”。在这个功勋团队,推行着司法行为、工作作风、纪律执行等五项

刚性制度,院党组成员列为廉政风险第一责任人。

定出硬制度,铁腕正党风。院党组不搞“一言堂”,凡是重大原则问题,他们通过民主集中制统一大家的思想认识;通过党内生活、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来约束、规范领导者的一言一行。

浓厚的党内民主生活氛围下,领导成员个个都是工作排头兵。去年,全院开展庭审大练兵,院长田慧荣亲自担任审判长,由她主持的庭审不仅通过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公开评查,而且被评为全省“十佳庭审”、“全国优秀庭审”。今年,法院受理了一件涉及400名幼儿权益的民事案件。法院主要领导从始至终跟踪办案,他们视弱势群体如亲人,文明体贴的话语,剥茧抽丝的细微释法、公正无私的诉前调解,不仅使这一重大案件圆满画上了句号,而且也深深感染着每一名法官。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在院党组的带领下,这支队伍以平安建设为引擎,通过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物质文化的渗透,通过因材施教定人员、定培训方向、定培训教材、定培训院校,极大地提升了广大干警的综合素质和办案能力。三年来,队伍中没有发生过违法违规问题,没有出现过瑕疵案件,没有发生过新增案件的涉案信访。

功勋团队的“平安梦”,正在化为沽源人民安居乐业的福祉。

涉嫌严重商业贿赂

大型跨国药企葛兰素史克部分高管在华被立案侦查

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记者邹伟 史竞男)公安部11日通报,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提供的线索,日前,公安部统一组织指挥湖南长沙、上海和河南郑州等地公安机关对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高管涉嫌严重经济犯罪依法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现已查明,作为大型跨国药企,近年来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华经营期间,为达到打开药品销售渠道、提高药品售价等目的,利用旅行社等渠道,采取直接行贿或赞助项目等形式,向个别政府部门官员、少数医药行业协会和基金会、医院、医生等大肆行贿。同时,该公司还存在采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旅行社开具假发票或虚开普通发票套

取现金等方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该案涉及人员多,持续时间长,涉案数额巨大,犯罪情节恶劣。现有证据充分证明,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高管和相关旅行社的部分高层人员已涉嫌严重商业贿赂和涉税犯罪。

此外,公安机关还查明,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高管涉嫌利用职务之便,通过旅行社以提取会议业务回扣、接受项目好处费等形式大肆收受受贿。

目前,公安机关已对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相关旅行社涉案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经初步审讯,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全省社会单位开始消防安全自查自纠

本报讯(记者 郑伟)记者7月8日获悉,为深刻汲取近期全国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从即日起至本月15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行动。

自查自纠涉及的范围为: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学校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

储存单位。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求,自即日起,全省所有有通告范围内的单位、场所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并于本月15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送当地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派出所要将单位、场所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情况在互联网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拒不整改的场所,一经发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将依法从严处罚。对不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造成火灾事故发生,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有关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接受社会监督。

石市新增8个专业性调委会

本报讯(记者 王灿)实习生 梁梦柳7月9日,记者从石家庄市司法局了解到,石家庄市今年新增8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分别是物业调委会、旅游调委会、消费调委会、装饰调委会、婚庆庆典调委会、劳动人事争议调委会、环境保护调委会、国土资源调委会。

据悉,石家庄市司法局在2011年组建医疗、交

通、保险、广电、煤炭等专业调委会的基础上,今年又在市、县两级成立了物业、旅游、消费、装饰、婚庆庆典、劳动人事争议、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8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目前,全市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已发展到183个,调解员近千人,每年调解矛盾纠纷在6万件以上,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

省会严防地铁施工现场发生火灾

本报讯(记者 曹永学)为严防地铁施工现场火灾事故发生,7月10日,石家庄市公布了《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暂行)》,明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根据该暂行办法,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实行承包,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暂行办法规定,监理单位(含设计咨询)应检查施工现场各项消防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进行现场整改,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应责令

其停止施工作业,同时向建设单位或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对于火灾隐患整改,暂行办法规定,施工工地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未能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个人或部门,施工单位应根据相关奖惩措施对责任人进行惩罚。

该暂行办法强调,施工人员发现火灾后,应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及时报警。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火警,或者隐瞒火情情况。火灾扑救后,及时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未经公安消防机构许可,不得进入、撤除、清理火灾现场。



7月9日,省公安边防总队在北戴河海域举行了以保障中外游客安全为主题的“忠诚八号”处突安保演练,以检验和提高边防官兵应对海上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迎接即将到来的北戴河旅游旺季。图为官兵正整装待发迎接海上编队战术演练。
王小雪 摄

邢台查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人员

本报讯(李博)7月10日,邢台市公安局公布了近期对一些扰乱社会秩序案件的处理结果。一些寻衅滋事、聚众围堵等采取过激行为扰乱社会秩序人员被警方依法严肃处理。针对这几起案件,邢台市公安局表示,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宁,对任何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都会坚决依法惩处。

■聚众滋事 为首分子遭逮捕

因对征地补偿标准不满、怀疑村干部长期贪污和侵占村集体利益等原因,3月25日,邢台开发区北祖村几十名村民,来到某项目工地进行围堵,并采取投掷土块、砖块等行为,驱赶、恐吓施工工人,导致工地被迫停工,给施工单位造成一定损失。

次日上午,又有上百名村民到施工现场驱赶工人,并朝该工地

建筑取水用的水井内投掷砖块,致井内潜水泵无法使用。之后,个别村民采取悬挂条幅、对施工单位的铲车轮胎放气等行为阻止施工。

2013年4月,邢台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决定对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者实施抓捕。5月12日、13日,四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到案,并被刑事拘留。6月20日,犯罪嫌疑人侯某、侯某某、宋某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围堵高铁站 抗法之徒受严惩

5月12日至14日,祝村镇大吕村部分村民因村内派系矛盾激化,连续三天将高铁车站广场街(振兴一路)进出路交通阻断。村民在路中间摆放自行车、拉横幅、静坐,堵塞交通,拦截过往车辆,辱骂、拉扯、阻止乘客进站,导致百多名乘客乘车被延误,车站工作人员无法正常上班,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现场民警多次耐心劝阻,但堵路村民拒不接受劝导,多次干扰和阻碍民警现场执法。5月15日开始,邢台市公安局组织多警联动,赶赴现场处置,并果断采取措施,对7名核心骨干人员及抗拒执法者进行控制,4人被刑事拘留,3人被行政拘留。

■未经许可游行 扰乱秩序法不容

邢台市某小区开发商和两家施工单位发生矛盾,引发建筑商之间、双方工人之间矛盾。5月20日,滞留在工地的100多名工人在建筑商程某某及包工头魏某、易某某的组织下,未经申请、许可,打着白色条幅,采取游行示威方式,集体到市区讨薪。后经公安机关劝阻,游行工人撤回。

6月5日,公安机关对魏某、易某某二人处以行政拘留十天的治安处罚。同时,程某某因涉嫌其它

案件被另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堵塞交通 被行政拘留和警告

4月24日,邢台市一家快捷酒店锅炉房发生爆炸,造成两人重伤。4月27日,该事故一伤者在医院不治身亡。5月2日上午,该事故死者家属组织30余人,在市区中兴东大街双向阻碍过往车辆通行,造成中兴东大街一招商至中北岗段车辆断行。

邢台市公安局桥东分局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警力,赶赴现场进行妥善处置。经过近两个小时的教育工作,聚集人员仍不听从劝阻,继续堵路闹事,警方将4名组织者分别带至各个派出所进行询问,并将询问材料汇总至事发地辖区西大街派出所统一查处。西大街派出所对4人依法行政拘留,对其他聚集人员依法进行警告处理。